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訴訟代理人　黃淳蘭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
　　施懷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
被　　告　捷豹物流有限公司
　　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柯曼莉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被　　告　柯曼莉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1088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黃依晴
法院書記官　趙修頡
通　　譯　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8,5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附表：(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)

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週年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週年

	利率	利率
179,255元	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7.7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以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59,264元	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7.7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以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修頡

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